

大會並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決議案¹中，根據載列案中各理由，建議將西南非洲之委任統治領土置於國際託管制度下，並請南非聯邦政府提出上述領土之託管協定，送請大會審議；

但南非聯邦政府尚未履行上述聯合國之建議；

而事實上，其他前受委統治領土之各管理國，均已將各該領土置於託管制度下或逕使其獨立；

茲以南非聯邦政府於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函²告聯合國，稱其已決定不擬將西南非洲併入聯邦，且欲維持其現狀，並依照現行管理制度繼續管理該領土，又稱該聯邦政府承諾提具其管理報告供聯合國之參考；

大會因此，

審悉南非聯邦政府不擬合併西南非洲之決定；

但仍堅決維持將西南非洲置於託管制度下之建議；

促請南非聯邦政府，對於西南非洲領土提出一託管協定，交大會審議，並希望該聯邦政府能及時辦理，俾大會能於其第三屆會中審議該協定；

同時授權託管理事會審查南非聯邦政府最近送來西南非洲之報告書³，並就此問題向大會提出其意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百零五次全體會議)

一四二(二).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所應遵用之標準格式

大會

一. 茲建議凡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情報之各會員國，應請採取一切必要辦法，儘可能使該項情報臻於完備且周舉近事，俾利秘書長完成下列第二段所稱情報之撮要及分析工作，以是，標準格式之第二、三及第

¹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四頁。

² 參閱文件A/334。

³ 參閱文件A/334

四各節中所列項目，凡能適用於該領土者，均請一一填明，又標準格式之第一節亦請注意；

二. 建議秘書長於每年向大會提呈各會員國依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所送情報之撮要與分析，以及利用依決議案一四三(二)所建議之補充情報時，應儘可能在其分析中祇遵本決議案所附之標準格式，如有關於當地居民參與地方政府機關之情報送來，亦應撮要列入。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各會員國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
擬具情報所應遵之標準格式：

壹. 一般情報(可擇類填具)

甲. 地理

- 一. 位置
- 二. 面積及人口——附以人口密度及人口之主要集中區。
- 三. 地形
- 四. 氣候

乙. 歷史

丙. 人民

- 一. 人民及人種組合之述略(依年齡性別分類), 人口增減之趨勢, 有特殊關係之任何其他種資料(歷史上或其他方面者)。
- 二. 襲受之文化(宗教, 語言, 社會習俗等)。

丁. 政府

- 一. 領土地位
- 二. 成立政府所根據之憲法, 法案或行政命令。
- 三. 居民之國籍身份。
- 四. 領土與管理國政府之關係。
- 五. 領土政府之組織與權力之述略, 並包括當地居民之參政情形。

(子) 政府之基本組織, 包括地方政府, 及政府主要部門之組織。

(丑)立法或諮詢機關之組織及職務。

(寅)司法制度(機構、組織等),刑事行政之敘述¹;

(卯)選舉制度:選舉機構,選舉之舉行,選民之資格。

(辰)政府之行政及司法事務中及立法與諮詢機關中土著及非土著居民參加之範圍。

六. 與上列各項有關之任何最近重要事實或計劃發展之辦法。

戊. 人權

依法受保障之公民權利。

貳. 社會情況

甲. 種族及文化關係上之社會問題,包括保護土著不受歧視之法律。

乙. 勞工及就業情形

一. 勞工政策,目的及特別問題。

二. 薪工之主要類別,工資與工作時間之平均率。

三. 職業組織:

(子)僱主及工人組織之法律地位;

(丑)僱主及工人之主要組織,每一組織之大小,會員性質,及各組織之制度。

四. 調整僱傭關係及解決工業界爭端之方法;關於本年中勞工爭端之資料。

五. 該領土中對於保護工人之現行主要法律與規則之述略;管理及執行該法律及規則之辦法及機關之概述。

六. 關於就業及勞工供應情況之任何現有情報;按季節臨時僱傭之主要現況及門類。

七. 移殖之勞工:

(子)倘移殖該領土之工人數額甚大,則說明:此類工

人數目、來源、徵募之方法,運輸之準備,依照企業種類之分配,及在契約之期限上、工資上、家屬匯款上、工作時間上、住所及社會事宜上、對於遠來工人之保護;

(丑)倘工人離境往他處就業者甚多,則說明:此類工人數目,目的地,原籍領土政府對於保護此種勞工所定之標準;原籍區因此項工人之移出所引起之問題;

(寅)關於工人自該領土之一處移往他處之任何重要移動,準用同樣方式供給類似之情報。

丙. 公共保健與衛生

一. 保健問題與政策,及實施此項政策所採之辦法之述略。

二. 該領土保健組織之敘述,包括下列各項:

(子)公共衛生部,其行政及職務;

(丑)自來水制度;及

(寅)下水道制度。

三. 公共保健費用:

(子)領土之公共衛生預算,管理國政府之津貼除外;

(丑)管理國政府對於領土政府之津貼。

四. 醫藥設備,包括:

(子)醫院及病床之數目(私立、公立等)

(丑)醫生,牙醫,護士,接生婦,醫師及獸醫之數目。

五. 訓練醫生,牙醫,護士,接生婦,開業醫生及其他醫務人員之設備。

六. 生命統計,疾病及死亡數字:

¹此問題亦在第二節庚項中論及之。

(子)每年由各種原因所致之死亡數及每一千人中之死亡率。

(丑)每年之出生數及每一千人中之生產率。

(寅)一歲年齡以下每年死亡數及每一千出生嬰兒之死亡率。

(卯)重大疾病(每年生某種病之人數)。

(辰)致死之疾病(每一重大疾病之每年死亡數目及每十萬人中之死亡率)。

七. 人民之營養情形。

八. 最近之特別問題及處理各該問題之方法,包括公共衛生教育之實況。

丁. 住所情況及計劃

戊. 福利及救濟

一. 社會保險及濟助計劃:

保險額及行政組織之簡要情報及受益人與開支之統計。

二. 其他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給予在家人民之社會服務;保護與照顧兒童,老年人與殘疾者之計劃;行政組織之簡要情報及開支之統計。

己. 犯罪統計

庚. 刑事行政之敘述¹

辛. 發展計劃之情報

叁. 教育情況

子. 教育政策,目標及特別問題

丑. 教育行政組織,包括居民參與情形之情報,教育預算各項目之總數及分目,管理國政府資助津貼之總數,以及傳教與慈善組織之職務地位。

寅. 學校建築及其他設備。

卯. 課程與授課所用之語文,包括當地文化在課程中之地位。

辰. 在該領土內及赴管理國與他國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巳. 成人教育。

午. 職業訓練與學徒制。

未. 教育統計之撮要。

識字人數;入學與就學年齡人口之比例;小學,中學及高深學校註冊之兒童數目;教師數目(本地及外人);師資及訓練規定;學生教師之比例;及每人之教育費用。

申. 文化機關之發展,包括報章,電影院,無線電,博物院等之利用。

酉. 其他宜一述及之各種情報之列舉。

(甲)學校之種類(自幼稚園以上)

(乙)教科書,學校圖書館,食堂及衛生;

(丙)青年團體組織;

(丁)體育;

(戊)學校證書;

(己)學校視察;

(庚)學校之音樂及美術教學;

(辛)不正常人之教育;

(壬)領土之科學資源與研究;

(癸)領土內土著藝術,文學及民間故事之保護與發揚。

戌. 發展計劃之情報

肆. 經濟狀況

(甲)自然資源

各種已開發暨未開發之主要自然資源(農業,森林,鑛產,動力等)之概述,並說明在經濟活動上之相對重要性。

(乙)農業

一. 農業行政組織之說明,包括森林,漁業,畜牧等項,並包括預算,職員人數及職務等項。

二. 土地之利用;可耕種之土地,牧場,草原,森林等之相對重要性。

¹第一節丁五(寅)項亦論及此問題。

- 三. 農業生產：
 (子) 主要穀物區；
 (丑) 主要穀物之生產；
 (寅) 各該領土中之價格。
- 四. 牲畜：
 (子) 數目；
 (丑) 主要牲畜產物之生產
 (肉, 牛奶產物等)。
- 五. 森林：各種森林墾殖區，
 保留地及生產之述略。
- 六. 漁業：漁業富源與生產之
 述略。
- 七. 對於土壤, 森林及漁業之
 保存方法與政策。
- 八. 農業技術之研究, 包括：
 (子) 土壤之種類；
 (丑) 水源；
 (寅) 灌溉與排水方法；
 (卯) 農業機械之使用；
 (辰) 有機及無機肥料之應
 用；
 (巳) 動物與植物之蕃殖與
 選種；
 (午) 植物及動物之疫癘與
 疾病之管制。
- 九. 農業教育及研究：
 (子) 農業學校之種類及數
 目；
 (丑) 實驗與示範所；
 (寅) 農業諮詢機關之組
 織。
- 一〇. 土地租佃制：
 (子) 關於土地租佃制之法
 律, 規則及政策；
 (丑) 租佃種類；
 (寅) 本地土著(個人或集
 團)政府, 非本地居民
 (按其國籍分別)所有
 土地之面積與種類之
 敘述。
- 一一. 農業信用貸款, 組織及設
 備, 包括貸款種類(公共,
 私人或合作貸款)。
- 一二. 農產銷售, 組織及設備。
- 一三. 農業發展計劃及政策：
 (子) 在已實行發展計劃年度
 中之進步；
 (丑) 公共及私人之經濟發展
 計劃；
 (寅) 發展計劃資金之籌措方
 法。
- 丙. 實業
- 一. 採礦
 (子) 鑛業部門之行政組織,
 包括地質, 職員, 預算
 各項。
 (丑) 採礦組織; 關於試掘執
 照及特許之規定;
 (寅) 生產: 鑛物及石油產物。
- 二. 動力之生產(水電及其他發
 電站)。
- 三. 冶鍊及製造：
 (子) 食物(糖, 釀酒, 米, 油,
 罐頭工廠);
 (丑) 鐵廠(鑄鐵, 鋼, 鉛等);
 (寅) 化學工廠;
 (卯) 紡織工廠;
 (辰) 製造及其他各種工業。
- 四. 手工業：
 (子) 主要手工之種類, 鄉村
 工業;
 (丑) 政府之資助(津貼等);
 貸款會社。
- 五. 鑛業與工業生產之發展計
 劃; 計劃及其籌資之詳目; 已
 實行各計劃每年進步之情
 形。
- 丁. 生活程度
- 一. 領土內之所得額, 且如可能
 時, 說明每人之所得及所得
 分配。
- 二. 主要消費項目之零售價格
 表。
- 戊. 交通及運輸
 下列各項之現有設備之簡要說
 明: 郵局, 電話, 電報及海底電
 報, 無線電, 道路, 馬車道及大
 道; 鐵路, 空運, 民用飛機場, 氣
 象事業, 內河航運, 港口及水運。

己. 公共財政

- 一. 貨幣之種類
- 二. 政府歲出及歲入之類別
- 三. 課稅 (包括對個人及公司之稅率)
- 四. 公債。

庚. 銀行及信用貸款

領土中現有之銀行及信用設備及銀行貸款利率。

辛. 國際貿易

- 一. 進出口貨, 按數量及價值之類別。
- 二. 貿易時態。
- 三. 關稅規則及稅制。
- 四. 進出口限制。
- 五. 本年締結之商務協定。

壬. 發展計劃

- 一. 已實施之發展計劃在本年中之進展。
- 二. 經濟發展之計劃。
- 三. 發展計劃之籌資方法。

伍. 圖解資料(如有時即列入)

關於標準格式之總註釋

一. 凡會員國依據任何經濟、社會、或教育問題之任何一般公約簽訂國之身分, 按規定, 須向一中央國際機關遞送情報, 而以該情報之副本遞送聯合國秘書長時, 該國關於該問題在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下之義務, 即視為業已履行。凡國聯組織需索非自治領土之情報者, 包括根據國際公約規定應向其提具報告之國際組織, 亦望能於必要與適宜時, 彼此合作, 庶使其情報之需要, 連同所需依第七十三條(辰)項供給聯合國秘書長之補充資料, 皆得滿足。

二. 凡有關之情報已經刊行, 各該政府即無須複述該項情報; 僅須列舉該出版物之章數及頁數足矣。(必要時應附送該出版物)。

已經遞送之情報, 不必複述。

四. 於可能時統計應就土著及非土著分類。

五. 遇可能時, 情報應依人口中之土著與非土著兩者之不同而分類, 尤要者, 應在法律或行政實施上, 說明在種族、膚色、或宗教上有無歧視。

一四三(二). 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
(辰)項遞送情報之補充文件

大會茲建議

一. 秘書長為依據憲章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求所擬具之情報撮要及分析臻於完善起見, 除據各國依第七十三條(辰)項遞送之情報外, 得利用負責管理各非自治領土會員國之官方出版物, 並註明其來源;

二. 秘書長於利用以上第一段所述官方出版物中之資料時, 應限於第七十三條(辰)項規定情報中所論及之問題;

三. 所能利用之出版物, 以管理會員國或有關之各會員國遞送或通知秘書長者為限;

四. 為此目的, 秘書長得利用各政府間或科學組織就非自治領土之問題所發表之文件, 但以不違背上述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為限;

五. 除依第七十三條(辰)項所遞送之情報外, 上述之補充情報應經由秘書長轉送有關之各專門機關;

六. 為便比較起見, 秘書長應有權在其撮要與分析中列入一切有關而可資比較之官方統計情報, 該項情報為秘書處統計室所現有, 且經秘書長及有關會員國彼此同意列入者, 其來源亦應加註明。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

一四四(二). 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
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
之情報

大會,

鑒於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若干會員國業已自動遞送非自治領土中自治組織發展情形之情報,

認為: 自動遞送此項情報及由秘書長據此作成撮要, 均完全符合憲章第七十三條之精神, 應即予以注意, 並示嘉尚。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百零八次全體會議)